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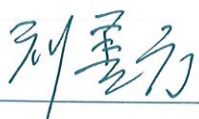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和发展产生影响。

3、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善方


王 军


李 丰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